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43.0百萬元之除稅後虧損淨額，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如該公告所披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長春市施行封控管理所致。

根據董事會之最新評估，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補充：

- (i) 由於在封控期間正是施工旺季，無法施工，加上招標過程亦已被推遲，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簽合同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金額約人民幣362.1百萬元錄得介乎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至人民幣137.0百萬元之減幅（即減少約37.0%至37.8%），預期毛利將因此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金額約人民幣81.2百萬元錄得介乎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至人民幣46.0百萬元之減幅（即減少約53.0%至56.7%）；及
- (ii) 封控也使項目業主付費及計量的周期延長。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金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錄得介乎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之增加（即增加約238.8%至261.2%）。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述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